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財務援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貸款人：	TF Advan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喬艷峰女士
本金額：	不超過56,000,000港元
償還日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利率： 年利率10%，應按季度支付

提早償還： 借款人可能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任何部分提早償還金額須至少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抵押：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乃由股份抵押契據提供擔保，而股份抵押契據項下之抵押品為新遠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為約248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本金額的四倍以上）之股份

股份抵押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抵押人 Lucky 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

承押人 TF Advan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抵押股份 新遠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股份，佔新遠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00%

轉讓股東貸款 倘股份抵押契據可向抵押人強制執行，則抵押人承諾將新遠國際到期應付之全部貸款轉讓予貸款人（或其代名人）

## 有關抵押人集團之資料

抵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抵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高恒、高國良及喬艷峰，彼等於抵押人之間接實益股權分別為5%、5%及9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抵押人、新遠國際、魏高恒、高國良及喬艷峰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投資控股、放貸業務、生產及／或買賣日用品、醫療及保健產品。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融資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提供抵押之公平市值、借款人、抵押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財務援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喬艷峰女士

「抵押人」	指	Lucky 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TF Advan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不超過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遠國際」	指	新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由抵押人直接及全資擁有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貸款人與抵押人就抵押新遠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抵押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